

臺南市新市區 107 年度潭頂里基本水電費補助發放通知單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106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設籍潭頂里持續迄今未遷出戶，不含公司行號、工廠或各類法人團體。
- (二)匯款戶名以貴戶籍內年滿 20 歲之設籍人口為主，並以戶長為優先。未滿 20 歲者，由法定代理人於申請表【申請人簽章】欄代為簽章。
- (三)入帳戶名非貴戶設籍人口者，須由貴戶長或已成年設籍人口出具切結書(電子檔可至本所入口網-便民服務-申辦表格下載-民政及人文課查詢)。

二、補助金額:每戶新台幣 1,000 元；但中華郵政活期存簿帳戶，須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30 元整。

三、發放方式:採匯款方式辦理，並以「新市區農會」或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活期存簿帳戶為限，預計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撥款。


四、截止日期:107 年 10 月 15 日(一)前將申請書繳至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潭頂里辦公處(5994711-113)，由里幹事協助收件；為統一辦理發放作業，逾期不再受理並視為放棄領取本(107)年度回饋金權利。

五、新市區農會已於 105 年完成系統轉換作業，倘貴戶欲匯入新市區農會帳號者，務必提供新式存摺帳戶影本。

六、本回饋金將自動匯入貴戶依本申請表提供之匯款帳戶，不另通知。匯款資料有異動者，須於本所開始辦理當年度匯款作業前，依申請書格式提供完整匯款資料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臺南市 107 年永康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補助 新市區潭頂里基本水電費申請表

製表日期：107 年 月 日

戶 長		電 話		手 機	
戶籍地址					
存摺戶名		存摺戶名 身份證字號			
金融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市區農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郵政	帳 號			
身分證正面影本 (與存摺戶名同)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(與存摺戶名同)		
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新市區農會或中華郵政 活期存摺封面影本粘貼處</p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及入帳資料均未變動，同意將 107 年以後之 回饋金自動轉入本申請表登記帳戶。 備註：所附存摺、身分證影本須為同一人。				申請人簽章： (須為戶籍內人口)	